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 威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延長貸款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內容有關三次提款及先前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之墊付貸款。

於刊發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後及本公告日期前,共同放款人(即放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操作方(獨立第三方))及借款人訂立(a)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二次提款),據此,共同放款人實質上(i)將第二次提款項下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及(ii)將年利率由7.5厘增加至9.5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起生效;(b)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三次提款),據此,共同放款人已實質上(i)將第三次提款項下之貸款12,950,000港元(為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一部分)的還款日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及(ii)將年利率由7.5厘增加至9.5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先前延長貸款(第二次提款)繼續由(i)按揭二;及(ii)擔保作抵押;而先前延長貸款(第三次提款)繼續由(i)按揭三;及(ii)擔保作抵押。先前延長貸款(第二次提款)及先前延長貸款(第三次提款)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共同放款人已相互協定,先前延長貸款(第二次提款)中的1,200,000港元及先前延長貸款(第三次提款)中的10,750,000港元由本集團承擔,而先前延長貸款(第二次提款)及先前延長貸款(第三次提款)的餘額則由操作方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及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不論個別或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延長貸款(第一次提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到期,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第一次提款),已實質上(i)將本金額為9,450,000港元的先前延長貸款(第一次提款)的到期日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ii)將年利率由9.5厘增加至10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進一步延長貸款(第一次提款)將由(i)新按揭一;及(ii)新擔保作抵押。 進一步延長貸款(第一次提款)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共同放款人已相互協定,進一步延長貸款(第一次提款)中8,977,500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而進一步延長貸款(第一次提款)的餘額將由操作方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款)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及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款)於12個月期間內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及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款)(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及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款)(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內容有關三次提款及先前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之墊付貸款。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於刊發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後及本公告日期前,共同放款人及借款人訂立(a)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二次提款),據此,共同放款人已實質上(i)將第二次提款項下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及(ii)將年利率由7.5厘增加至9.5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生效;(b)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三次提款),據此,共同放款人已實質上(i)將第三次提款項下之貸款12,950,000港元(為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一部分)的還款日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及(ii)將年利率由7.5厘增加至9.5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由於先前延長貸款(第一次提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到期,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第一次提款),已實質上(i)將本金額為9,450,000港元的先前延長貸款(第一次提款)的到期日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ii)將年利率由9.5厘增加至10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有關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及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及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款)

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及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 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 : 先前延長貸款文件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 (第二次提款) 日

> 先前延長貸款文件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 (第三次提款) 日

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次提款)

共同放款人

- : (a) 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b) 操作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主要從事再次按揭貸款業務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操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就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 及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款),放款人及操作方統稱 為共同放款人

借款人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先前延長貸款 (第二次提款)

2,650,000港元,與第二次提款項下之貸款本金額相同(當中1,200,000港元由放款人承擔)

先前延長貸款 (第三次提款)

12,950,000港元,為第三次提款項下之貸款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一部分(當中10,750,000港元由放款人承擔)

進一步延長貸款 (第一次提款)

9,450,000港元,與先前延長貸款(第一次提款)的本金額相同(當中8,977,500港元由放款人承擔)

到期日 : 先前延長貸款

(第二次提款)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先前延長貸款 (第三次提款)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進一步延長貸款

(第一次提款)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年利率 : 先前延長貸款

(第二次提款)

9.5厘

先前延長貸款

(第三次提款)

9.5厘

進一步延長貸款

(第一次提款)

10厘

抵押擔保 : 先前延長貸款

(第二次提款)

(i) 按揭二;及

(ii) 擔 保

先前延長貸款

(第三次提款)

(i) 按 揭 三; 及

(ii) 擔 保

進一步延長貸款

(第一次提款)

(i)新按揭一;及

(ii)新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按揭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放款人各自分擔三次提款之份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及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及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款)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考慮到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及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及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及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不論個別或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款)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及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款)於12個月期間內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及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款)(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及進一步延長(第一次提款)(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三次提款及先前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之墊付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及(ii)獨立第三方

「共同放款人」 指放款人及操作方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十一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出非 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經修訂)

「第一次提款」 指 誠如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所披露,根據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提取本金額10,800,000港元

「進一步延長貸款 指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第一次提款)項下本 (第一次提款)」 金額為9,450,000港元之貸款

「進一步延長(第一次 提款)」 指根據進一步延長貸款(第一次提款)延 長先前延長貸款(第一次提款)之到期日

「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 指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就進一步延長(第一 (第一次提款)」 次提款)及釐定進一步延長貸款(第一次提 款)之利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根據融資協議、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一次 提款)、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二次提款)或 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三次提款)(視情況而 定),擔保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 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 務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指 一名個人,為(i)借款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及(ii)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一」

指 根據第一次提款或先前延長貸款(第一次 提款)(視情況而定)之墊付貸款,借款人以 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 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香港 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

「按揭二|

指 根據第二次提款或先前延長貸款(第二次提款)(視情況而定)之墊付貸款,借款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香港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

「按揭三|

指 根據第三次提款或先前延長貸款(第三次 提款)(視情況而定)之墊付貸款,借款人以 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 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香港 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

「新擔保」

指 根據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第一次提款), 擔保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 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 供的擔保

「新 按 揭 一」

指 根據進一步延長貸款(第一次提款),借款 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 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 香港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且有關物 業與按揭一屬同一主體事項

「操作方」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 第三方及共同放款人之一

「先前延長貸款(第一次提款)」

指 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一次提款)項下本金額為9,450,000港元之貸款

「先前延長貸款(第二次提款)」

指 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二次提款)項下本金額為2.650,000港元之貸款

「先前延長貸款(第三次提款)」

指 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三次提款)項下本金額為12,950,000港元之貸款

「先前延長(第一次提款)」

指 誠如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所披露,根據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一次提款)延長第一次 提款項下貸款之到期日

「先前延長(第二次提款)」

指 根據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二次提款)延長 第二次提款項下貸款之到期日

「先前延長(第三次 提款)| 指 根據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三次提款)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貸款之到期日

「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一次提款)」

指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就先前延長(第一次 提款)及釐定先前延長貸款(第一次提款)之 利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之確認函

「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二次提款)」

指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就先前延長(第二次 提款)及釐定先前延長貸款(第二次提款)之 利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 日之確認函

「先前延長貸款文件(第三次提款)」

指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就先前延長(第三次提款)及釐定先前延長貸款(第三次提款)之利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確認函

「第二次提款」

指 誠如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所披露,根據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提取本金額 2,65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提款」

指 誠如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所披露,根據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提取本金額 15,000,000港元

「三次提款」

指 經共同放款人批准的第一次提款、第二次提款及第三次提款之統稱

 $\lceil \% \rfloor$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